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辦理核心產業技術人才培訓作業原則

107年7月12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點產業特色，強化培育與產業接軌之技術人才，鼓勵辦理核心產業技術人才之培訓活動，以有效提升國內外產業與學校教研人員核心技術之交流，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辦理核心產業技術人才培訓作業原則」

## 二、申請對象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之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2案為限，凡屬本校工廠型實驗室或負責辦理專業能力認證相關培訓單位之教師優先補助。

## 三、辦理方式

- (一)申請人應辦理至少4個單元主題及8小時以上之研習活動、工作坊、競賽等多元化活動，須邀請國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講師（需佔活動總時數至少1/2以上），其中業界講師應優先遴聘具有產業企業管理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且活動須與「國家重點產業特色與發展趨勢」相關。
- (二)培育對象可為本校師生、產業界人士以及高中職與技專校院之師生。
- (三)每單元主題須授權各1式數位教材，包含講義、簡報等格式，提供培訓之活動學員、本校教研人員與學生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檢索、閱讀、列印、宣導等使用，並於活動後繳交研發處。
- (四)申請人在徵得講師同意並簽訂授權同意書下，得進行培訓活動之照片拍攝及影片錄製，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商請研發處提供必要之人力支援。

## 四、申請作業

- (一)須填寫申請表及數位教材權同意書（附件一、二），並依規劃選填活動紀錄影片授權同意書（附件四，非必備），將紙本與電子檔送交至研發處。
- (二)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補助者，將另以電郵通知，並於申請人回傳執行同意書後始進行撥款。

## 五、補助經費

- (一)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補助項目：業務費（鐘點費、稿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餐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及報支。  
**授課鐘點費**：國外業界專家學者為2,400元/小時，國內業界專家學者為2,000元/小時，本校教研人員為1,000元/小時。  
**稿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核實編列及報支。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sup>註</sup>。
- (三)補助金額：依申請表之活動時數與規模、邀請專家、材料費等核定，最高上限8萬元/案；額外繳交活動紀錄影片與授權同意書者，得增加影片補助費2,000元/鐘點，最高增額1萬元。

(四)本案補助款應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填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三）與繳交所有電子檔案（成果報告與數位教材，或包含活動紀錄影片等檔案）

## 六、注意事項

- (一)於執行期間內，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書事項、隱匿不實、造假、變造、抄襲或逾期等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有經費審議之權利，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 註：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如搭乘高鐵，請憑來回票根報支，臺北市、新北市不補助交通費。)另搭乘計程車費用，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餘另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